

第六十二篇 信徒在父子、主僕關係中的生活

基督藉著聖化、潔淨、保養和顧惜，要得著一個榮耀的召會作祂的新婦。正如夏娃出於亞當，又回到亞當那裡與祂成為一體；照樣，召會出於基督，又要歸於基督，與祂成為一靈。神的願望，乃是要那出於基督又歸於基督的召會，成為榮耀的召會，就是彰顯神並顯出神的召會。召會藉著聖化、潔淨、保養與顧惜，就被神的素質所浸透。這樣，召會就成為新婦以彰顯基督。今天每一個地方召會都必須是神這樣的彰顯。

榮耀的召會，就是彰顯神的召會，也必須是聖別、沒有瑕疵的。這樣一個聖別的召會，首先必須從一切凡俗的事物分別出來，然後被神的元素所滲透、浸透。

召會要沒有瑕疵，就必須沒有攙雜。不潔是一回事，我們裡面有攙雜又是另一回事。我們必須純潔、沒有攙雜。沒有攙雜，意思是說，我們的所是裡沒有神之外的東西。譬如，我們就像寶石，裡面沒有外來的元素或本質。有一天召會將不僅是潔淨、純潔的，也是沒有瑕疵、沒有攙雜的。召會將完全是三一神與復活、提高並變化過之人性的調和。為使基督得著這樣一個召會，我們現今正在經歷祂的聖化、潔淨、保養與顧惜。

以弗所書頭四章論到神永遠定旨的完成。神要成就祂的定旨，就需要宇宙的新人，就是召會作為四章中那完全長成的人。就這一面說，新人乃是召會最高的一面。從召會是會眾，我們往前到召會是神家裡的親人，然後進到召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末了達到召會是完全長成的人。

神的定旨需要得著成就，基督也需要得著滿足。基督裡面有一個渴望，一個深的願望，要得著滿足。惟有作新婦的召會，纔能滿足基督心裡的渴望。

甚至在夫妻的關係中，妻子也該顧到丈夫的滿足，而不是只為丈夫作些事。聖經說，夏娃未造之前，『那人獨居不好。』（創二18。）因此，女人被造乃是為使男人的需要得著滿足。按照聖經，男人的滿足乃在於女人。在以弗所五章，保羅陳明召會是新婦，為著滿足基督。我們已經看見，作新婦的召會所需要的，不僅是實際（真理）和恩典，乃是光和愛。

召會是新人，為著成就神的定旨；召會是新婦，為著滿足基督心裡的渴望；召會也是戰士，為著擊敗神的仇敵。藉著作戰士之召會的屬靈爭戰，神與仇敵之間的難處就解決了。召會若要成為戰士打敗仇敵，就必須有權能以及神的全副軍裝。因此，召會是新人，為著成就神的定旨；召會是新婦，為著滿足基督；召會也是戰士，為著打敗神的仇敵。

在論到召會是新婦，（弗五22～33，）以及召會也是戰士（六10～20）這兩段之間，插入六章一至九節，對付兒女與父母，以及奴僕與主人的關係。我們若忽略這段話，就不能成為正確的新婦或戰士。

壹 兒女與父親的關係

一 作兒女的

六章一節說，『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順從你們的父母，因為這是正當的。』使徒在勸勉兒女和父母時，先說到兒女，因為難處多是出在兒女身上。

按原文，保羅在這節裡不僅是說作兒女的，更是說到『那作兒女的』。保羅在兒女一辭之前用了指定冠詞『那』，指明信徒的兒女不是普通的；他們與世人的兒女有別。所以，這些特別的兒女，就是在信徒家中作兒女的，受勸勉要在主裡順從他們的父母。

『在主裡』，指明順從父母乃是藉著與主成為一；也指明是憑著主，不憑自己；是照著主的話，不照自己天然的觀念。信徒的兒女應當領悟，他們要藉著與主是一來順從父母。再者，他們順從父母，不是憑自己的力量，乃是憑著主自己。他們的順從也是照著主的話，照著聖經。

保羅在這節裡說，兒女要在主裡順從他們的父母，這是正當的。『正當的』，原文或作，公正的，理所當然的。順從父母不僅是正當的，也是公正的。

保羅在二至三節繼續說，『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亨通，在世長壽。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』這不只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，也是第一條關於人與人之關係的誡命。（出二十12。）三節所題的應許，乃是作兒女的可以亨通，並且在世長壽。應許的頭一部分與物質祝福上的興隆有關，也指活在平安的光景裡。第二部分是長壽。按照這誡命，亨通和長壽是神給尊敬父母之人今世的祝福。

孝敬，直譯，尊敬。尊敬與順從不同。順從指行為，尊敬指態度。兒女可能順從父母，卻不尊敬父母。要尊敬父母，需要一種尊敬的態度，尊敬的靈。作兒女的，都需要學習順從父母，同時也尊敬他們。

我們若要在世上活得長久，就需要孝敬父母。那些不孝敬父母的人，乃是慢性自殺。實際上他們在縮短自己在世上的生命。你若希望延長年日，得享福樂，就要學習順從父母，同時也孝敬他們。在聖經裡這是惟一得享長壽的條件。誰想要活得長久，就需要履行這個條件。

二 作父親的

保羅在四節轉對作父親的說，『作父親的，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，只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』惹氣會挑動兒女的肉體，而傷害他們。父母生兒女的氣總是有害的。為這緣故，我勸作父母的在對付兒女時不要發脾氣。不惹兒女的氣，需要作父親的對付自己的怒氣，把怒氣留在十字架上。如此，纔能給兒女合宜的管教。我們要保守自己不發脾氣，唯一的路就是留在十字架上。在對付你兒女的過錯或過失時，你必須首先上十字架並留在那裡，否則你會發脾氣，這樣發脾氣會惹兒女的氣。

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反倒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。養育兒女，意思是藉著保養來栽培他們，撫育他們。撫育兒女需要父母給他們有關為人生活、家庭生活、和社會生活所需的指導。這裡警戒一辭包括教導。保羅可能是指舊約的要求：作父母的，該用神的話教導他們的兒女。（申六6~7。）這意思是說，我們要教導我們的兒女認識聖經。在這教導之外，我們有時也必須管教他們、懲治他們。父母學習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兒女，是十分緊要的。

我們作父母的，對我們的兒女必須盡我們的責任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不該只教導他們，也該立榜樣給他們跟從。正如主耶穌為門徒的緣故聖別自己，（約十七19，）父母也該為兒女的緣故聖別自己。沒有兒女的人，也許有自由作一些事，譬如早上很晚纔起床。但是那些有兒女的，就沒有自

由這麼作。為著孩子的緣故，他們必須受約束。孩子總是模倣父母。所以，父母有責任設立高的標準、以及正確的模型和榜樣，給兒女們跟從。

然而，不管父母立了多好的榜樣，兒女將來如何發展，乃是在於神的憐憫。一面，父母必須維持高的標準，然而另一面，他們需要信靠主。我們天天都該告訴祂：『主，這些兒女不是我的，他們是你的產業，只是讓我照管一段時間。主，我為他們作的，不過是盡我的責任。主阿，他們要變成甚麼樣子，完全在於你的憐憫。』

在兒女的屬靈幸福上，父母可能是自私的。如果他們的兒女得救了，屬靈了，他們會很高興。然而，這些父母看到別人家的兒女比他們的兒女更屬靈，也許就不快樂。在召會中，作父母的多半盼望他們的兒女成為未來的使徒、長老和執事。因此，即使在這件事上，我們也是自私的。

有一次我讀到說，一個婦人為她孩子的得救迫切禱告。雖然她多年天天禱告，她的孩子還是沒有得救。有一天她問主為甚麼不答應她的禱告，不守祂的約。主告訴她，祂當然會守約，當然會答應她的禱告。不過，她太自私了。假若她停止為她的孩子禱告這麼多，而開始為別人的孩子禱告，她就要看見祂的信實。從那時起，她開始為其他孩子的得救禱告。不久，她的孩子就得救了。

這故事說出一個事實，我們甚至在為兒女的得救禱告時，也可能是自私的。不為我們的兒女禱告是錯的，但自私的全為著他們禱告也是錯的。因此，我們兒女的得救，以及他們屬靈的幸福，對我們也是個試驗。

貳 奴僕和主人之間

一 作奴僕的

保羅在六章五至九節論到奴僕與主人之間的關係。關於奴僕與主人的關係，他首先勸勉奴僕，因為難處多是出在奴僕身上。五節說，『作奴僕的，要恐懼戰兢的，憑心中的單純，順從肉身的主人，如同順從基督一樣。』在使徒時代，奴僕是他們的主人買來的，主人對他們有生殺之權。有些奴僕和主人，在召會中成了弟兄。他們在召會中既是弟兄，便是平等、沒有分別的。（見西三11。）但在他們家中，那作奴僕的，仍該順從那按肉身是主人的弟兄。

保羅勸勉作奴僕的要恐懼戰兢的，憑心中的單純順從主人，如同順從基督一樣。恐懼是裡面服事的動機，戰兢是外面服事的態度。單純的意思是在動機上純潔，沒有任何別的目的。奴僕應當是單純的；他們不該心懷二意。那就是說，他們服事主人不該存心為自己得些甚麼。

奴僕要順從他們的主人，如同順從基督一樣。這意思是說，奴僕必須把他們的主人當作主一樣。奴僕與主人的關係，也表徵我們與我們的主人基督的關係。我們該像奴僕，憑心中的單純順從主。

保羅在六節繼續說，『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乃要像基督的奴僕，從心〔直譯，魂〕裡實行神的旨意。』若是一位作奴僕的弟兄，守住他作奴僕的地位，順從他的主人，他在主的眼中就是基督的奴僕，實行神的旨意，並且他的服事就像對主，不像對人。（7。）這樣的奴僕是從魂裡遵行神的旨意。這裡『從魂裡』一辭等於從心裡，從裡面的所是裡。這意思是不僅用肉身服事，也用心服事。奴僕服事要『好像對主，不像對人』。這指明保羅的用意是要將奴僕引向主。他盼望他們學習事奉主人如同事奉主一樣。

關於奴僕，保羅在八節下結論說，『曉得各人，或是為奴的，或是自主的，無論行了甚麼善，都必從主得著賞報。』得著賞報，直譯，得回這善。我們無論行了甚麼善，都必從主得回同樣的善。如果奴僕行善，主將以這善回報他們。這意思是說，他們所行的善要成為他們的賞報。

二 作主人的

保羅在九節說，『作主人的，也要同樣待奴僕，放棄威嚇，知道他們和你們的主人，乃是在諸天之上，祂並不偏待人。』對所買的奴僕有生殺之權的主人，該放棄威嚇，因為在諸天之上的主，乃是他們和奴僕的真主人。在肉身上，有些人也許是奴僕，有些人也許是主人。但在主眼中，奴僕和主人並沒有分別。按照歌羅西三章十一節，在新人裡，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。在召會中，我們都是弟兄。然而，在肉身上，奴僕和主人仍有區別。

在这一切勸勉裡，保羅有一個要點：為著召會生活的緣故，我們在今世需要有正確的人性生活。這是極其重要的功課，是我們眾人都要學習的。